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作業要點—
打造客庄社區藝文能量專案計畫

藝文傳播處 111.09

一、目的：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範疇，策訂鄉(鎮、市、區)年度社區藝文能量發展計畫，帶動客庄藝文能量發展，**結合公私部門協力**，包容多元文化涵養，適度搭配專業團隊協力駐村陪伴，**厚植在地藝文深度，打造具地方自主藝文能量與素養之客庄，進而形塑社區文化生活能量**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三、計畫期程：112 年 1 月至 12 月，以 1 年 1 期為原則，以年度規劃提案申請，一次性活動者不予受理。

四、計畫經費：每案以新臺幣 200 萬元為上限（為競爭型補助，至多補助 20 案)。

五、辦理模式：以年度計畫辦理，包含下列各項：

(一) 盤資源尋特色：盤點整理在地藝文人才及團隊與藝文空間（如附表 1)。

1. **找出具藝文素養之藝文人才及團隊**（不限客家藝文，包含文學、音樂、歌謠班、美術、工藝人才、藝師等各類藝文）
2. **藝文空間**(圖書館、文化館、藝廊、文學館、獨立書店、藝術創作工作坊等)

(二) 委員會凝共識：由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地方藝術工作者、文化人士、意見領袖、創生**團隊**、宗教寺廟代表及策展專家等組成「藝術文化委員會」，匯聚推動整體計畫共識感；並設置推動小組協助推動辦理規劃鄉鎮市區為名之地方日主軸、活動型態、辦理期程及活動場域等具體事項。

(三) 用土地說故事：追溯在地文史，建構在地人有感的故事文本，發展具地方專屬特色村里繪本、村(里)徽、村(里)旗，或鄉、鎮、市歌，並結合圖書館閱讀計畫，深化社區認同意識。

(四) 在地藝文能量培養：邀請在地具表演能量的歌謠班、八音班、合唱團等傳統與現代藝文團隊，以融入在地特色及客語展現方式表現在地藝文，並透過藝術家、策展人駐村，導入社區美學及文化涵養，強化社區藝文能量表現，凝聚在地藝文發展願景，打造一個人人都愛唱歌、繪畫、演奏、創作等之社區。

(五)策辦鄉鎮市區日活動：每個在地民眾都有一個角色的鄉鎮市區

日，規劃於特色景點、廟埕、或重要街區、廣場封街辦理，邀請鄉親走出來參與難得盛會

1. **藝文展演**：集在地藝文人才及團隊共創共演，以客家為主，結合各型態展演，亦可納入其它族群、國家文化，透過歌謠展演、庄頭劇場、詩歌閱讀等多元型態呈現。
2. **藝術策展**：集在地美術、陶藝等視覺藝術家，以在地文化空間策展。
3. **走讀我庄**：在地文史及景點導覽。
4. **特色市集**：展售在地特產、創作小物等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每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民都有參與角色，找回在地文化認同感，建立社區特有 slogan，形塑社區自信及榮譽感，並打造具在地自主藝文能量與素養之客庄，進而形成社區文化生活能量。

七、提案期限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八、其他：

本計畫申請及經費核銷事宜，依本會「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會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。